中共阜阳市委全面依法沿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阜法办发[2024]14号

中共阜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阜阳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依法治县(市、区)办,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办事效能,根据《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无证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法办发[2023]37号)要求,制定《阜阳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阜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

阜阳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减证便民"相关工作精神,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任务,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无证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 1.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干事创业为导向,聚焦"堵点""痛点"和"难点"问题,切实解决证明材料过多过滥和"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
- 2.坚持依法实施。对有关证照证明,凡是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以企业和群众不用提交证明材料为导向,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逐步实现办事过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 3.坚持便民利企。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围绕业务优化和流程再造,持续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优化服务措施,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以看得见、用得上、得便利的改革成效增进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4.坚持协同推进。注重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 "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 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公共事务职能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等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以下简称"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本方案所称"无证明"不等于不需要证明材料,是指阜阳市内 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本市相关 单位开具证明,而是通过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 获取、核验证明材料。

本方案所称"证明"不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核材料,如申请补助审批表、施工审批表等;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如公证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裁决等; (三)评估鉴定报告,如市场中介机构有偿服务提供的评估鉴定报告; (四)基层社会管理事务中特殊类事项,如没有证件证实但基层社区协助核查客观事实的说明等。

二、重点任务及步骤

(一)全面梳理"无证明"事项清单(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5日前)

- 1.全面梳理证明事项。按照谁实施、谁清理,谁索要、谁清理的原则组织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市级部门梳理本部门实施的依申请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中需要申请提交的证明材料,坚决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提出取消或保留意见;凡是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明文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必须保留的证明事项,逐项列明证明事项名称、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设定依据、开具单位、替代取消方式等,编制形成本系统市级《证明事项实施清单》,按程序报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审核后公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 2.公布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在《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基础上,结合各部门提出的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证明事项替代取消方式,汇总形成《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 3.打造"无证明办事"服务场景。聚焦企业群众关注度较高且高频使用证明材料的社保、医保、税务、公积金等领域,梳理完善本单位政务服务无证明场景清单信息,汇总公布《阜阳市第一批"无证明办事"服务场景》。各地各部门可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批次梳理,向社会公开发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等有关部门)

- (二)分类推进"无证明"办理(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30日前)
- 1. 推动数据共享,共享一批证明。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化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和公共数据共享交换,促进《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通过数据共享替代取消方式的实现。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办理具体业务时,办事企业群众可以直接获取使用已关联的电子证照证明材料;完善电子印章开发应用,推进证明、证照等更多申报材料的电子化,实现证明、证照数据的实时共享。(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 2. 落实告知承诺,承诺一批证明。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 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证明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机关 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 诺的法律后果,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 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政务服务工作机构行政机关不再索要 有关证明。升级改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增加"告知承诺制"功 能,实现告知承诺网上办理、数据留痕。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 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 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对免 予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 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牵头单位:市司 法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 门)

- 3.实施部门核验,核验一批证明。对能通过部门单位间核验的,畅通核验渠道,通过大数据应用系统核验、实地调查、人工代办等方式进行。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明,证明出具单位应当及时向需求单位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明,证明出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明信息后向需求单位提供。需要核验"居民身份证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居住证证明""行驶证证明""驾驶证证明""户口簿核验""户口迁移证核验""无被强制隔离戒毒记录证明""婚姻状况核查""营业执照核验"等证明事项的,可直接从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办事窗口获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无需要求办事群众必须提供原件。各地各部门应积极对接,加快数据互联互认,实现精准核验。(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 4.推广信用报告,代替一批证明。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申请或奖励、参与招投标、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应用场景中,推进经营主体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为全市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加快"无证明"系统建设(持续实施)

围绕数据查询、部门核验两种方式,按照"横向归集、纵向 打通"的要求,统一电子证明模板,探索开发建设"无证明城市" 查询核验应用系统(以下简称"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为证明 事项相关信息跨行政区域、跨部门共享或核查,提供技术保障和数据支撑。积极对上争取相关数据接口,规范数据归集标准,实现各部门证明事项相关数据实时共享、查询。针对需要保密或者暂时无法数据共享的证明事项,由证明需求单位通过"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向证明出具单位发起申请,证明出具单位通过平台及时反馈证明结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建立"无证明"长效机制(持续实施)

- 1.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部门要根据"无证明城市"建设要求,持续梳理和动态调整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规程、办事指南;加强对《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等情况及时调整清单。办事规程、办事指南、实施清单、免提交清单等有关调整情况应及时对外公布,接受办事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 2.建立投诉监督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公布"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投诉监督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 3.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利用信用平台网站,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力度,依法建立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对存在不良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制定完善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避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

直各有关部门)

- 4.建立服务优化长效机制。充分运用"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 推进审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深化高频事项"一窗办理",通过一 表申请、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网上办理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 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优化审批服务。(牵头单位: 市数据资源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 5.健全完善"帮办代办""自助办"工作机制。对于确需申请人提供又暂时无法用其他形式替代的证明事项,相关部门应履行主体责任,明确具体办事流程,提供必要的支持、指导和帮助,协助企业和群众获取所需证明材料。需要调查核实的,相关部门应及时主动承担调查核实责任,协调有关部门、机构组织配合开展调查核实。(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无证明城市"建设已经列入依法治市和依法行政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调度,成立工作专班,对重点任务、关键环节集中进行研究和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具体科室和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 (二)加大数据支撑。探索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衔接,实现证明需求单位和开具单位数据共享、证明流转、数据留痕等功能。加强与国家、省级、市级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做好上级证明数据的返还落地工作。

- (三)强化工作保障。"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相关单位业务系统的迭代升级、数据交换、接口开发等建设工作,各级要深化数据赋能,加大工作保障力度。
- (四)加强督导检查。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将"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进工作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实时跟进各级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五)加强宣传引导。建设"无证明城市",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无证明城市"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公布"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证明办理业务,营造"无证明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1.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2."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联络信息表

附件1

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 序 | | 政务服务 | 年办 | 证明事项 | 材料类型 | 开具 | 清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 | (拟)免提交 | | | | | 无法 免提交 | 无法免 提交 原因 | |
| 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件量 | 名称 | (证明或 者证照) | 単位 | 直接取消(可填写前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中已经取得的清理成效) | 数据 共享 | 部门核验 | 告知承诺 | 信用报告代替 | 其他 方式 | | | 备注 |
| 1 | | | | | | | 4-1-1 | | | | 127 | | | | 24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and the | | | | | | 1.48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6 | | MAN HISTORY | | | | | | | | | | | | | |

备注: 1."证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种类型: (1)对法律事实的证明,如身份证明、出生证明、死亡证明; (2)对法律关系的证明,如亲属关系证明、婚姻状况证明; (3)对资格、资质、能力或水平的证明,如职称证明、培训证明; (4)权属证明,如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5)其他客观状态或事实的证明,如备案证明、验资报告、收入证明、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等。 2.请各市直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把附件 1、附件 2 报送至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报送材料需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

邮箱: fysjdk2023@163.com;联系电话: 2262918)

附件 2

"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联络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 单位名称 | 牵头科室 | 牵头科 | 室分管领导 | 牵头科室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办公号码 | 姓名 | 办公号码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